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簡章

一、 甄選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司法事務官。

（二）職系：司法行政。

（三）職等：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

二、 資格條件：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 工作項目：辦理司法事務官相關業務。

四、 工作地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

五、 錄取名額：正取2名(預估缺)、備取4名(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六、 甄選方式：

（一）口試：就應考人工作經歷、專業知識、儀態、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

七、 報名時間及地址：

（一）報名時間：公告之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止，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趙小姐收，信封請註明「報名甄選司法事務官」。

（三）聯絡電話：07-6110030分機6758，人事室趙科員。

八、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勿裝訂**，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簽章並貼妥照片)。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1份。(公務人員履歷表**勿用簡式**)(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或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下載，**簡要自述請書寫、詳述對工作之基本認識與理念並簽名**，請

雙面列印)。

（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七）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

（八）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

（九）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

（十）最近一次派令影本1份。

（十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九、 甄選日期及地點：

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需正本)參加甄選。

十、 錄取公告：

(一)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ctd.judicial.gov.tw

(二)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